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8日